

二七一三（二十五）．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
不容異已應採之措施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信念並遵守各該宗旨及原則，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五（二十四），

備悉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類似主義及辦法，在過去曾多次導致種種困擾人類良心之野蠻行動，最後並引起戰爭，而於現時仍能威脅世界和平及各國安全，

對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年以後仍有提倡納粹主義、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政策等主義及辦法之團體與組織繼續活動一事，深表不安，

對於各有關國家尚未一致採取上述各決議案所定措施澈底取締各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並在法院對其起訴一事，深表憂慮，

歡迎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打擊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已方面所可作出之貢獻及其中若干機關在此方面所已採取之措施，

覆按人權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該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六）³⁶ 鑒悉專題報告員所編種族歧視研究報告³⁷ 內載

36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37 E/CN/4.Sub.2/301。

有關此一題目之結論係屬暫時性質，並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繼續其研究，並特別注重應採何種措施，以便探查及有效防止納粹主義或任何其他以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主義思想所鼓動之各種現代活動，

一、再度堅決譴責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及殖民主義及辦法；

二、促請各有關國家立即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尤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有效措施，俾便迅速澈底根除納粹主義及其種種現代形式，種族主義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主義及辦法；

三、促請各國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期間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打擊現代形式之納粹主義及其他方式之種族上不容異己；

四、決定在其議程上保留有關對納粹主義與其他以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主義與辦法應採之措施一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